

法治新“枫”景 润泽乡土情

全媒体记者 付玉 通讯员 程子银

不久前，怀宁县江镇镇梅林村何某将身在外地打工的邻居汪某家中几棵大树砍伐出售，汪某发现后，向何某索赔。期间，双方争执不下，始终无法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获悉此事后，江镇镇政府组织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介入，通过背对背与双方说明赔偿标准和宣传法律知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我长期在外地务工，是专业的调解解决了我家门口的琐碎事，消除了我的忧虑，让我能够安心在外地务工。”汪某在接受江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回访时如是说。近年来，江镇镇将法治服务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用实际行动书写着为民服务的生动篇章。

普法“精准滴灌”进万家

近年来，怀宁县江镇镇通过聚焦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设立“百姓说事点”，让群众在说事点说纠纷、解干结、评事理，同时在说事点里学法律，营造出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

“我们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以‘送戏下乡’为载体进行流动普法，以知识竞答进行智慧普法，以乡村夜话为契机进行互动普法，确保普法宣传接地气。”怀宁县司法局江镇司法所所长朱娜介绍，作为“戏曲之乡”，这里的戏曲氛围浓厚，该镇以“送戏下乡”为契机进行

流动普法，取得了良好效果。“例如，在戏曲演出间隙，司法所工作人员、民警及普法志愿者结合民法典实施以来的典型案例，用鲜活的语言，向居民们传播民法典知识、讲述民法典故事、阐释民法典精神，切实让群众了解到民法典是如何从身边相关的‘吃穿住行’‘生老病死’多个方面影响我们的生活。”

此外，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江镇司法所、综治办、派出所联合到学校开展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国家安全教育宣传片《同



近日，怀宁县司法局江镇司法所组织镇综治办和派出所普法志愿者到江镇中心学校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通讯员 谢传龙 摄

行》，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向同学们深入浅出地讲解国家安全知识，同时结合社会热点，像网络诈骗、高空抛物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活动现场还为学生送去了普法小礼品，此起彼伏的“让我来”和一只只高高举起的小手将活动推向高潮。

以“小调解”撬动“大治理”

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活用用好“六尺巷工作法”，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

方握手言和。“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每件小事都关乎着社会的和谐稳定、百姓的幸福安康。”朱娜说。

法律服务“零距离”

近年来，江镇镇聚力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在13个村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推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每月村居法律顾问上门“坐诊”，确保每一位需要帮助的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该镇一位申请过法律援助的老人激动地说：“国家的政策越来越好，政府给我免费安排了律师，一分钱都不花！”

该镇持续培育“法律明白人”，建立由调解员、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加专业调解组织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确保镇村调解组织都有过硬的调解队伍。目前全镇已培育乡村法治骨干70余人。

“江镇镇持续深化‘法治为民’实践，创新打造‘法治惠民’服务体系。通过开展‘普法微课堂’等特色宣传，将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建立‘老余调解室’等多元解纷机制，实现‘小事不出村’；针对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推出‘法治关爱包’服务，用有温度的司法服务点亮百姓心中的法治明灯，用实实在在的惠民举措绘就平安建设新‘枫’景。”朱娜说道。

望江县：做好找回耕地“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 5月21日，记者走进望江县回龙街道回龙社区的田间地头，到处是热闹的夏收、夏种景象。

种粮大户徐结海刚收割完油菜，又忙着种棉花和玉米。“这些都是回龙街道找回的耕地，我租了200多亩来翻耕复种。”徐结海去年秋季种下的油菜，今年迎来大丰收，油菜亩均产量达400多斤，这让他耕种的信心更足了。

“这些土地虽已荒废多年，但政府部门对其进行了全面翻耕，并修缮了沟渠，我们都非常愿意进行耕

种。”蔬菜种植大户陈学晨也在回龙社区租赁了100多亩恢复的耕地，去年种植的小麦，在收割后又种下了冬瓜。“这种青皮冬瓜，在5月种植，到10月就能采收，每亩产量可达1.5万余斤。”陈学晨说。

回龙社区热火朝天的耕地复耕复种景象，正是望江县积极推进耕地保护工作的生动缩影。近年来，望江县以耕地保护为笔，以科技赋能为墨，在辽阔的田野上奋力书写“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时代篇章，成功开辟了一条生态修复、产业升

级、民生改善的乡村振兴新路径。

面对城镇化进程中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的挑战，望江县创新性地运用“空地”一体化监测技术——通过卫星遥感锁定闲置地块，无人机巡查进行精准复核、网格员实地核查，构建起坚实的耕地保护“智慧防线”。在凉泉乡柴场圩，政府投入1200万元实施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成功将800亩芦苇滩改造为旱涝保收的优质麦田，亩均增收达800元；太慈镇红庙村则通过“机械联合作业+土壤改良”的方式，使600亩

树荒坡转变为高产玉米田，土地复垦率高达100%。这些“复活”的耕地，已然成为保障粮食安全的“新粮仓”。

望江县在全面推进耕地找回工作的同时，还着力做好找回耕地的“后半篇文章”，确保耕地“既能找回，又能耕种”，以此激活乡村的内生动力。凉泉乡团山村采用“村集体流转+企业订单”模式，规模化种植300亩黑参，并与亳州药企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农户通过“租金+务工+分红”的方式，年均增收2万元。赛口镇九华村则建成500亩蔬菜基地，引入净菜加

工生产线，将上海青、萝卜等蔬菜直供长三角地区商超，带动30余名村民就业，年产值突破600万元。这些成功案例有力印证了“土地活——产业兴——百姓富”的良性循环。

自2023年以来，望江县累计恢复耕地4万余亩，新增粮食产能逾2000万斤。在这片重焕生机的沃土上，科技与传统交相辉映，生态与产业协同并进，农民与乡村互利共赢的壮美画卷正缓缓铺展。

（全媒体记者 查灿华 通讯员 陈明星 胡蕾）

村居法律顾问当好“三员”服务基层

本报讯 近年来，宿松县司法局汇口司法所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推动法律顾问从“被动咨询”向“主动服务”转变，通过当好“法治宣传员”“矛盾调解员”“治理参谋员”三大角色，为乡村发展注入法治动能，筑牢基层和谐稳定防线。

当好“法治宣传员”，播撒法治种子。汇口司法所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常态化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校园”活动，围绕土地承包、婚姻家庭、赡养继承、未成年人保护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通过开展法律讲座等形式，用方言以案释法，让晦涩的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

2024年以来，汇口镇累计开展法治讲座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0余人次。

“以前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现在律师到家门口讲法，连土地纠纷怎么维权都清楚了。”汇口镇三兴村村民称赞道。当地村居法律顾问还利用微信群、短视频等新媒体推送普法案例，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村民法治意识显著增强。通过持续普法，当地村民从“遇事找关系”逐步转向“遇事问法律”，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当好“矛盾调解员”，化解基层矛盾。针对农村多发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问题，汇口司法所组

织村居法律顾问主动融入村级调解网络，参与村级矛盾纠纷排查，提前介入，避免矛盾升级，成为矛盾纠纷的“灭火器”。面临乡村调解队伍薄弱问题，汇口镇积极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通过培训村干部、乡贤等骨干力量，壮大乡村法治队伍，形成“调解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

汇口镇建立联动调解机制，法律顾问与镇司法所、村委会组成“调解铁三角”，综合运用情、理、法化解复杂纠纷。在面对该镇三洲村一户村民子女不赡养老人问题，法律顾问从法律层面向家属宣传不赡养老人要面临的法律问题，并从亲情、道

德方面入手，成功促使子女轮流承担赡养老人责任。2024年以来，该镇法律顾问参与调解纠纷3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8%，成为维护基层稳定的“润滑剂”。

当好“治理参谋员”，护航乡村发展。在村级事务管理中，汇口镇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治智囊”作用。全程参与村规民约修订、集体经济合同审核、重大项目风险评估等工作，为村级决策把好“法律关”。例如，法律顾问协助汇口镇龙潭村规范土地流转合同模板，避免集体资产流失；在村级道路扩建项目中，审核程序合法

性，确保工程顺利推进。通过法律顾问参与，该镇各村逐步形成“遇事找法、决策依法”的工作机制，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有法律顾问把关，我们村心里更踏实了。”龙潭村村干部说道。

汇口镇村居法律顾问以“三员”角色为抓手，将法律服务延伸到乡村的每个角落，既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也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下一步，汇口镇将进一步优化法律顾问服务机制，让法治成为乡村治理的亮丽底色，书写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汇口篇章。

（通讯员 燕结群）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时如何分配？



张金金律师

【案例一】2022年3月，一对男女经人介绍相识后结婚，男方将自己婚前的房屋加上女方名字，两人

约定，女方享有房屋50%份额。两人结婚不到两年，因各种原因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女方提起诉讼，要求男方依约按照房屋的50%份额支付折价款。男方认为，双方婚姻存续时间短，不同意女方的诉讼请求。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房屋归男方所有，男方按照房屋市场价的约20%向女方支付折价款。

【案例二】2016年2月，石某与周某登记结婚，婚前石某的母亲全资为儿子购买房屋一套，2018年，石某将周某登记为房屋共同共有人。2021年9月，周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主张分割房屋50%的份额。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案涉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综合

考虑购房出资情况、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双方均有过错、周某存在转移财产行为等情形，判决案涉房屋归石某所有，石某支付周某房屋价值25%的补偿。周某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张金金律师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婚前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

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上述案例中，一方在婚前房产上添加另一方名字，办理登记手续，涉案房产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一般平均分割，但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婚姻关系实际情况调整分配比例。

张金金律师解释，上述法律规定的出台旨在回应社会关切，平等保护夫妻财产关系，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观。男女双方应当以家庭和睦、幸福、文明为导向，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律师简介：张金金律师，法律硕士，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研究生实践导师，安庆市律协副秘书长，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度安庆市十佳青年律师，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安庆好人”，安徽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律协青年律师人才库成员，荣获安徽省法学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研究征文活动二等奖，获中共安徽省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2024年度“双树双建”活动建言献策优秀成果表彰。

以案说法

点击DIANJI

怀宁县：构建养老服务新格局

本报讯 为积极响应老年人“家门口养老”的殷切期盼，怀宁县将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作为民生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全力推进2家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的改扩建工作，致力于以高品质服务为老年人打造幸福晚年。

怀宁县精心打造温馨舒适的日间照料室，为老人提供静谧的休息场所；建设宽敞明亮的多功能活动室，满足老人文化娱乐、社交互动的需求；科学配置护理型床位，适配不同身体状况老人的需求；配备专业健身器械与基础医药器材，既助力老人日常锻炼，也能应对突发医疗情况，全力构建安全、舒适的养老空间。该县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引入具有丰富运营经验的专业养老机构参与综合体建设，借助其专业优势提升服务水平。同时为老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怀宁县还大力鼓励志愿者团队、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定期开展关爱活动，为老人送去温暖陪伴，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通讯员 余申发）

凉泉乡：提升综治中心治理效能

本报讯 近年来，望江县凉泉乡通过“一站式受理、点单式服务、面对面解忧”三式联动，全面激活综治中心治理效能，持续擦亮“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金字招牌。

凉泉乡通过整合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资源，建立综治中心“一窗通办”平台，实行“登记、分流、跟踪、反馈”闭环管理，打破部门壁垒，解决群众“多头跑、反复问”难题。去年该乡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29起，群众诉求响应率达100%。该乡创新党建引领“泊湖警务超市”模式，汇聚调解员、民警、司法人员、乡贤等36人组建资源库，推出“法理情融合”调处机制，去年累计精准化解纠纷20余起，调解成功率超95%。该乡建立科干“一线接访”机制，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敲门”，与群众拉家常、听诉求，直击急难愁盼问题核心。该活动开展以来，高效化解信访积案20余件。

（通讯员 徐伟）

宿松县法院：挥执行利剑 彰司法权威

本报讯 近日，在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过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宿松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变压器及地磅进行拍卖处置。经过一拍二拍及变卖程序，最终由西安的一位买家竞得。5月21日，宿松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赴现场开展交付工作，顺利将上述设备交付给买受人。

本案企业所涉纠纷较多，在交付过程中，有村民反映存在拖欠工资问题，试图阻挠。执行干警与当地村干部一同对村民进行析法明理，引导其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维权，经过干警的耐心释法说理，最终村民表示了理解与支持。由于上述设备既带高压电，还需重型机械拆装吊运，为了确保交付安全，执行干警提前与国家电网联系，商量断电方案，由专业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执行干警与买受人多次商量交付事宜，确定交付方案与风险预案，执行干警之间分工协作、高效配合，严格执法的行为得到了受人的好评。

（通讯员 曹鹏飞）

大观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当家塘治理

本报讯 日前，大观区人大代表在深入农村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辖区一社区的当家塘存在不同程度污染、水利功能老化、具有安全隐患等系列问题。根据人大代表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大观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公益诉讼检察骨干力量，深入辖区乡村实地勘察群众反映的当家塘环境污染问题，全面了解环境污染现状、存在问题的根源以及如何调资金解决治理等难点堵点。

为维护农村生态环境，保障当家塘周边居住村民的生活质量，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磋商，阐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治理的紧迫性，明确要求各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协同开展农村当家塘治理维护工作。经多次共同商议，当地政府部门和职能部门会同检察机关商定了切实可行的逐步整改方案，确保后期治理成效。下一步，该院将持续督促问题整改并跟踪整改进展情况，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生态动能”。

（通讯员 张琼 江吉飞）